

股票代碼：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Chun Shin Machinery Manufacture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電話：(06) 595068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	12
四、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21
六、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22
七、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8
四、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40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2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1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李芳文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5 頁及第 22 頁至第 25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六。

三、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8 頁至第 39 頁。

四、募集公司債之原因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40 頁至第 41 頁。

五、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臺幣 22,217,412 元(即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若有累積虧損須先扣除)，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60%計新臺幣 1,244,341 元及董監酬勞 2.33%計新臺幣 518,47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李芳文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5 頁及第 22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六。

二、一〇九年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0 頁附件四及第 26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下表。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致本公司配股及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按配股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九年度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299,321,397	
二、加：其他	253,442	附註一
三、本期稅後淨利	11,811,450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06,489)	
五、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0,179,800	
六、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05 元)	(7,302,626)	附註二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05 元)	(7,302,630)	
七、期末未分配盈餘	295,574,544	
附註：		
一、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99,026 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45,584 元。		
二、盈餘分配以 109 及 108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股利分配以 110/2/28 可分配股數 146,052,517 股(已發行股數 148,708,517 股 - 庫藏股 2,656,000 股)計算。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09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302,630 元，辦理盈餘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05 元。(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46,052,517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 股，計發行新股 730,263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新台幣 7,302,6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94,387,800 元。

三、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間自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六、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七、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盈餘分配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八、本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預計 2022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擬調整董事人數。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下表，現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7 頁附錄二，呈請核議。

【表二】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九~十三人</u> 、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所有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七~九人</u> 、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所有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為配合本公司預計2022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擬調整董事人數。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中間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中間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新增預計最後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諸位女士、先生：

大家好！首先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歡迎各位股東蒞臨股東會指導，並對所有股東們長期支持公司表達誠摯謝意！

回顧 2020 年，全球幾乎籠罩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持久戰的衝擊中，經濟活動大受影響。但中國大陸第一季雖受到新冠疫情影響，GDP 相關數據出現自 1992 年開始公布以來的首度負成長。但之後由於疫情有效控制，內需投資及出口帶動成長，經濟成長率從第二季起出現擴大。也帶動寧波及東莞兩廠接單與銷售業績大幅成長。也正因為這幾年來富強鑫集團戮力於打造高效專業的經營團隊、強化目標管理落實 KPI 執行、加強海內外通路佈局、提升服務品質、持續開發優質新產品、推廣 iMF4.0 智慧製造工廠系統與新材料技術應用，往更高附加價值的製造服務化體系發展，所以能積極迎戰這次嚴峻局勢的考驗，迎來疫情後的市場機運，創造新一波的成長契機。

在射出機業本業拓展，除了現有台灣、東莞及寧波三廠外，2020 年 9 月杭州灣新區新廠的動土興建，預計 2023 年投產後將大大提升本公司特殊機種之研發與生產實力，及行業核心競爭力，是集團發展歷史上新的里程碑。此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印度廠也在 2020 年正式投產銷售，受疫情影響初期業績尚未顯現，但疫情舒緩後，印度及鄰近地區市場的爆發力將是集團銷售業績再成長的重要來源。另外，本公司 2020 年也擴大東南亞國家的布局，如印尼子公司增資購買廠辦，或將營業據點提升為子公司經營型態，如去年泰國新銷售服務公司成立、越南及菲律賓公司也將於今年陸續成立。以深耕並貼近當地市場，為未來成長動能立下強健的根基。

對於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說明如下：纜線事業部經組織精實改造與營業項目調整後，已擺脫虧損，持續穩定獲利；由於導光板業績不穩定，常熟天泰已結束營業；從事於塑膠廢料清洗、加工的新加坡與印尼巴淡鑫盛公司，雖在進口准證及廢塑料進口檢驗方式有所突破，進貨來源與數量無虞，但遇新冠疫情攪局，貨櫃短缺及海運費高漲以致無法大量出口，影響公司的營運，已推動組織精實、各項費用節省與營業項目調整等方案，以期扭轉虧損狀況。

展望 2021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今年 3 月初上修今、明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今年成長預估上調 1.4 個百分點至 5.6%，明年也調高至 4.0%，同時也預測中國大陸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7.8%、美國為 6.5%。我國中央銀行 2020 年底預估 202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68%，主計總處今年 2 月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大幅上修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4.64%，儘管經濟前景明顯改善，OECD 與央行也點出

一些重要風險，包括疫苗普及與有效性尚存變數，疫情導致既有的經濟金融結構惡化，金融情勢可能因市場避險情緒升溫驟然緊縮，以及全球經貿政策不確定性仍高的影響等。對於新的一年，本公司抱持著審慎樂觀的積極態度，持續內外兼修，塑造『主管以身作則、團隊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與全力支持營業接單的行動方針。進而持續落實 KPI 目標管理績效的推動，強化組織的執行力，以達到集團營收及獲利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以期讓所有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獲取更佳的投資報酬。

茲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062,517	3,309,608	(247,091)	-7.47%
營業成本	2,378,313	2,487,938	(109,625)	-4.41%
營業毛利	684,204	821,670	(137,466)	-16.73%
營業費用	704,908	816,973	(112,065)	-13.72%
營業利益(損)	(20,704)	4,697	(25,401)	-570.79%
營業外收支淨額	53,911	35,652	18,259	51.21%
稅前淨利	33,207	40,349	(7,142)	-17.70%
稅後淨利	(7,966)	5,259	(13,225)	-251.47%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9 年度

1.財務收支：

(1)收入：營業收入為 3,062,517 仟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為 53,911 仟元。

(2)支出：營業成本為 2,378,313 仟元。

營業費用為 704,908 仟元。

(3)盈餘：稅前淨利為 33,207 仟元，所得稅費用 41,173 仟元，稅後淨損 7,966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1)資產報酬率：-0.24%。

(2)股東權益報酬率：-0.37%。

(3)純益率：-0.26%。

(4)每股盈餘：0.08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74,534 仟元，較 108 年度 78,435 仟元，減少 3,901 仟元，衰退 4.97%。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及獲獎產品：

項次	年度	內容
1	109.02	寧波富強鑫入圍 2019 年度「畝產英雄 500 強」
2	109.02	富強鑫於印度 Plastivision (PVI)展會推出首台印度生產的雙色射出機與全電式射出機
3	109.06	寧波富強鑫入選寧波市專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業
4	109.06	富強鑫榮獲 2020 寧波市塑料機械製造業綜合實力十強企業
5	109.06	寧波富強鑫入選寧波市專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業
6	109.07	富強鑫轉軸式精密三色射出機榮獲「2020 塑料行業榮格技術創新獎」
7	109.09	富強鑫榮獲《2020 中國塑機製造業綜合實力 30 強企業》和《2020 中國塑膠注射成型機行業 15 強企業》稱號
8	109.09	寧波富強鑫參與起草之兩項《多組分塑料注射成型機》標準正式發佈
9	109.10	東莞富強鑫榮獲“廣東機械模具產業優質企業”稱號
10	109.11	寧波富強鑫榮獲“和豐獎”工業設計大賽“最佳設計產品獎”銀獎
11	109.11	FA 系列-智動化高效節能射出機獲第 29 屆(2021)台灣精品獎

研發營運模式是以台灣富強鑫母公司為集團的研發中心，並結合東莞富強鑫及寧波富強鑫等子公司之研發單位，持續下列各項研發策略之推動：

- 1.推動 APQP 新產品開發系統。
- 2.優化現行產品系列。
- 3.研發細分化市場的集成產品和解決方案。
- 4.發展 iMF 智能注塑工藝平台。
- 5.培育技術人才，厚植研發技術能量。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掌握市場發展機會與因應經濟及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主要經營方針如下各點所列示，這些方針的有效推廣與執行，將有助於提升公司中長期的營運績效。

- 1.以 ISO-9000 系統為基準，落實管理制度化、流程標準化、作業數位化，以建立永續經營的基業。
- 2.塑造『主管以身作則、團隊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
- 3.持續推動 KPI 目標管理績效輔導活動，強化組織的執行力，以達成各事業部銷售、利潤和管理目標。
- 4.多元化人才儲備，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專業人才，尤其是海外子公司經營人

才。

5. 加強海外通路佈局，在主要目標市場設立自營據點或優質代理商。
6. 擴大越南、印尼、泰國直營點營業人員招募與培訓。
7. 印度 FCS 持續在各主要城市佈點並招募營業戰力。
8. 推動 T309 專案，提升台灣機銷售量與台灣區市占率。
9. 制定 VIP 客戶經營方法與準則，提升服務品質，以技術和時效來提升服務效率，並朝「主動預防保養」來贏得優質品牌形象和口碑。
10. 推動產品開發 APQP 系統，鍛鍊研發基本功。
11. 成立市場應用技術中心，發展細分化市場的集成產品和智慧產品，創造產品差異化和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尋求產業策略聯盟機會，建立戰略平台機制，確保競爭力。
12. 台灣廠依批量向大水庫下單，並嚴格履行交期；維持台灣供應鏈基本發包量，培養台灣供應鏈能力。
13. 強力執行集團品質會議系統，提升機台品質達到零客訴。
14. 台灣廠推動精實生產模式，落實生產線物料先期確認、配套供料與店面管理，消除浪費提升效率。
15. 實施集團「減重政策」（去四呆：呆人、呆料、呆帳、呆事），扁平化組織和人員精實，庫存和應收款項合理管控。
16. 規劃集團中長期資金渠道，將資金作有效應用，以增強財務結構。
17. 推動數位轉型：加強網路行銷活動、落實 PDM、深耕 AI 創鑫應用計畫成果、優化營業 APP、新增服務 APP。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酌歷年來營運成果、新冠疫情趨緩、參酌全球經濟景氣預測與相關市場資訊等，預估 110 年度射出機銷售數量將比 109 年度成長；漆包線 110 年度因營運模式改變為代工收入為主，營業額預估將略為衰退，但獲利將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導入智慧精實生產系統。
- (2) 優化供應鏈體系，降低作業基礎成本。
- (3) 提升存貨週轉能力。
- (4) 落實品質會議系統，追求產品零客訴。

2. 銷售政策：

- (1) 加強開拓海外通路據點。
- (2) 提升自營據點經營績效。
- (3) 強化 VIP 客戶經營與服務。
- (4) 深耕目標市場，建立良好顧客關係。
- (5) 持續儲備業務人員強化行銷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建構在「SHAPE A BETTER WORLD 共塑美好未來」的企業使命感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基於此企業使命，本公司以持續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理念，結合全球化與多角化之經營策略，除深耕射出成型機本業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外，更跨足纜線、3C 光電與材料科技產業，

進一步與相關產業策略聯盟合作共存共榮，以期邁向更高精密與高科技領域，提升企業價值與國際競爭力，逐步落實「全球十大、顧客第一、快樂成長、利潤共享」的企業願景，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產業競爭是必然的，且是持續成長之原動力。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產品、高度客製化取向、差異化服務策略與佈健行銷通路來強化自身之優勢，提高競爭力，達成客戶需求。
- 2.最近幾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會隨時注意取得相關資訊，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 3.整體經營環境日益複雜，公司評估未來經營方向及重大決策時，參考全球總體經濟及公司現狀，審慎評估最佳策略。。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 伯 堦

執行長：王 俊 賢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會計師世杰及李會計師芳文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宗正



監察人：張素貞



監察人：陳妃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329,054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5,89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7.53%，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款項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415,472仟元，約占資產總額9.51%，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四】

富強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7,615	1.09	\$88,558	1.9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0,939	0.25	11,161	0.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7	10,925	0.25	11,710	0.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七	86,673	1.98	62,584	1.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七	329,054	7.53	533,870	11.9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97	0.03	4,543	0.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103,838	2.38	198,530	4.4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9,138	0.21	9,192	0.21
130x	存貨	四/六.5	415,472	9.51	388,736	8.6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5,297	1.95	114,781	2.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0,348	25.18	1,423,665	31.7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0,000	1.1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041,432	46.71	1,851,086	41.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792,979	18.14	809,667	18.0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235,661	5.39	243,630	5.44
1780	無形資產	四	35,249	0.81	26,029	0.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74,980	1.72	58,918	1.3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3	39,696	0.91	46,679	1.03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六.7	-	-	19,694	0.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9,997	74.82	3,055,703	68.21
1xxx	資產總計		\$4,370,345	100.00	\$4,479,36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含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0	\$198,480	4.54	\$381,875	8.5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1	49,961	1.14	104,878	2.34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5	-	5	-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17	72,839	1.67	41,014	0.92
2170	應付票據	四	1,042	0.02	965	0.02
2200	應付帳款	四/七	125,183	2.86	160,573	3.58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	74,052	1.69	97,512	2.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199,392	4.56	248,834	5.5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	-	117,097	2.6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82,215	1.88	65,619	1.4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79	0.16	11,456	0.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0,148	18.52	1,229,828	27.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360,000	8.2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699,562	16.02	796,294	17.7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444,727	10.18	427,962	9.5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47,221	1.08	55,991	1.25
2645	存入保證金		9,994	0.23	9,813	0.2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1,504	35.75	1,290,060	28.80
2xxx	負債總計		2,371,652	54.27	2,519,888	56.2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1,487,085	34.03	1,475,665	32.94
3110	普通股股本		-	-	823	0.0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3,745	0.54	25,615	0.5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137,165	3.14	135,712	3.0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188,685	4.32	188,685	4.2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311,386	7.12	315,251	7.04
	保留盈餘合計		637,236	14.58	639,648	14.28
3400	其他權益	四	(116,342)	(2.66)	(146,019)	(3.26)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6	(33,031)	(0.76)	(36,252)	(0.81)
3xxx	權益總計		1,998,693	45.73	1,959,480	43.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0,345	100.00	\$4,479,36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854,745	100.00	\$1,473,0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20/七	(708,300)	(82.87)	(1,178,729)	(80.02)
5900	營業毛利		146,445	17.13	294,338	19.98
5910	未實現銷貨淨利益		-	-	(20,322)	(1.38)
5920	已實現銷貨淨利益		29,687	3.47	3,918	0.2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6,132	20.60	277,934	18.8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20				
6100	推銷費用		(138,762)	(16.23)	(205,609)	(13.96)
6200	管理費用		(104,468)	(12.22)	(102,503)	(6.9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45)	(4.44)	(37,258)	(2.5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1)	(0.12)	(3,318)	(0.22)
	營業費用合計		(282,196)	(33.01)	(348,688)	(23.68)
6900	營業(損失)		(106,064)	(12.41)	(70,754)	(4.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七				
7010	其他收入		64,137	7.50	45,362	3.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20)	(1.03)	(13,923)	(0.95)
7050	財務成本		(18,870)	(2.21)	(17,691)	(1.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0,071	10.54	75,761	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518	14.80	89,509	6.07
7900	稅前淨利		20,454	2.39	18,755	1.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8,643)	(1.01)	(4,228)	(0.29)
8200	本期淨利		11,811	1.38	14,527	0.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4、20、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4	0.04	(915)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	(0.01)	182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39	2.52	(69,732)	(4.7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38	0.95	1,501	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76	3.50	(68,964)	(4.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787	4.88	\$(54,437)	(3.71)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8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8		\$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榮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454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0)	(11,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0	9,5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97)	(38,930)
A20100	折舊費用	42,17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9,439)
A20200	攤銷費用	6,7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0)	(16,1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0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8,172	(142,867)
A20900	利息費用	18,8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96)	(20,006)
A21200	利息收入	(8,21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0,0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35)	(239,8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29,6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15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0,736	427,9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4,131)	(422,473)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8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917)	(40,09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08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6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3,69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11,38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050	662,7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7,186)	(371,04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8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	(6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66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442)	50,4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76)	(71,62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825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7,03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75	6,50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5,39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8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395)	234,6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943)	(1,4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3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558	90,0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4,5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15	\$88,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7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3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65,088	\$1,876	\$19,509	\$125,704	\$188,685	\$383,117	\$ (77,788)		\$(35,743)	\$2,070,44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8	-	(10,0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1,628)	-		-	(71,62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4,527	-		-	14,52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3)	(68,231)		-	(68,9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94	(68,231)		-	(54,43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524	(209)	-	-	-	-		-	9,315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0,577	(10,577)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7,038)	-	(7,03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	6,315	-	-	-	-	-	-	6,31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24)	-	6,529	-	6,50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75,665	\$823	\$25,615	\$135,712	\$188,685	\$315,251	\$(146,019)	\$(36,252)	\$1,959,48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475,665	\$823	\$25,615	\$135,712	\$188,685	\$315,251	\$(146,019)	\$(36,252)	\$1,959,48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53	-	(1,45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76)	-	-	-	(14,4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811	-	-	-	11,81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299	29,677	-	-	29,97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10	29,677	-	-	41,7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597	(325)	-	-	-	-	-	-	10,272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1,420	(11,420)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545)	-	-	-	-	-	-	(1,54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46)	-	3,221	-	3,17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87,085	\$-	\$23,745	\$137,165	\$188,685	\$311,386	\$(116,342)	\$(33,031)	\$1,998,6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伯璦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902,086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26,55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91%，對於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款項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262,844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20.88%，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93,222	6.50	\$457,052	8.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37,175	8.88	11,161	0.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314,265	5.7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6、17	216,981	3.59	345,513	6.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7	281,926	4.66	110,603	2.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7	846,468	13.99	757,635	13.79
130x	存貨	四/六.6	1,262,844	20.88	1,136,644	20.6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9,275	5.76	255,549	4.6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7,891	64.26	3,388,422	61.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0,000	0.8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461	0.0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431,254	23.66	1,485,678	27.0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65,051	2.73	138,509	2.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235,661	3.90	243,630	4.43
1780	無形資產	四	42,304	0.70	34,488	0.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93,584	1.55	71,288	1.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5/八	142,970	2.36	131,685	2.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1,285	35.74	2,105,278	38.32
1xxx	資產總計		\$6,049,176	100.00	\$5,493,7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合資公司
(密西沙加分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9	\$597,203	9.87	\$711,727	12.96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0	49,961	0.83	104,878	1.91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	5	-	5	-		
2150	合約負債		六.16	262,196	4.33	118,386	2.15		
2170	應付票據		四	346,609	5.73	90,269	1.64		
2200	應付帳款		四	634,705	10.49	554,989	10.10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273,706	4.53	258,027	4.70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28,873	0.48	16,672	0.30		
2321	租賃負債-流動		四	2,064	0.0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六.12	82,215	-	117,097	2.13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11,329	1.36	65,619	1.1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0.19	18,584	0.35		
	流動負債合計			2,288,866	37.84	2,056,253	37.43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2	360,000	5.95	-	-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3	699,562	11.56	796,294	14.49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44,727	7.35	430,541	7.84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25,834	0.43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47,221	0.78	55,991	1.02		
25xx	存入保證金			10,069	0.17	9,813	0.19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7,413	26.24	1,292,639	23.54		
31xx	負債總計			3,876,279	64.08	3,348,892	60.97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5	1,487,085	24.58	1,475,665	26.86		
3130	普通股股本			-	-	823	0.01		
32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15	23,745	0.39	25,615	0.47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137,165	2.27	135,712	2.4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188,685	3.12	188,685	3.43		
	未分配盈餘		六.15	311,386	5.15	315,251	5.74		
	保留盈餘合計			637,236	10.54	639,648	11.64		
3400	其他權益		四	(116,342)	(1.92)	(146,019)	(2.66)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5	(33,031)	(0.55)	(36,252)	(0.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174,204	2.88	185,328	3.37		
3xxx	權益總計			2,172,897	35.92	2,144,808	39.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49,176	100.00	\$5,493,7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3,062,517	100.00	\$3,309,60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七	(2,378,313)	(77.66)	(2,487,938)	(75.17)
5900	營業毛利		684,204	22.34	821,670	24.83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405,491)	(13.24)	(503,298)	(15.21)
6200	管理費用		(212,414)	(6.94)	(229,787)	(6.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34)	(2.43)	(78,435)	(2.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12,469)	(0.41)	(5,453)	(0.16)
	營業費用合計		(704,908)	(23.02)	(816,973)	(24.6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704)	(0.68)	4,697	0.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86,559	2.83	83,514	2.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7,222)	(0.24)	(19,939)	(0.60)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25,426)	(0.83)	(27,923)	(0.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11	1.76	35,652	1.08
7900	稅前淨利		33,207	1.08	40,349	1.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41,173)	(1.34)	(35,090)	(1.06)
8200	本期淨(損)利		(7,966)	(0.26)	5,259	0.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四/六.21	374	0.01	(915)	(0.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75)	-	182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	24,225	0.79	(74,931)	(2.2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8,138	0.27	1,501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62	1.07	(74,163)	(2.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96	0.81	\$(68,904)	(2.0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811		\$14,52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77)		(9,268)	
			\$(7,966)		\$5,2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787		\$(54,437)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91)		(14,467)	
			\$24,696		\$(68,904)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8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8		\$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465,088	\$1,876	\$19,509	\$125,704	\$188,685	\$383,117	\$(77,788)	\$(35,743)	\$2,070,448	\$173,633	\$2,244,08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008	-	(10,008)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1,628)	-	-	(71,628)	-	(71,62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4,527	-	-	14,527	(9,268)	5,25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3)	(68,231)	-	(68,964)	(5,199)	(74,1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94	(68,231)	-	(54,437)	(14,467)	(68,90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524	(209)	-	-	-	-	-	9,315	-	9,315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0,577	(10,577)	-	-	-	-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7,038)	(7,038)	-	(7,03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315	-	-	-	-	-	6,315	36,359	42,674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24)	-	6,529	6,505	-	6,50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0,197)	(10,197)	(10,197)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75,665	\$823	\$25,615	\$135,712	\$188,685	\$315,251	\$(146,019)	\$(36,252)	\$1,959,480	\$185,328	\$2,144,80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475,665	\$823	\$25,615	\$135,712	\$188,685	\$315,251	\$(146,019)	\$(36,252)	\$1,959,480	\$185,328	\$2,144,808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53	-	(1,45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76)	-	-	(14,476)	-	(14,47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811	-	-	11,811	(19,777)	(7,966)	
D3 109年度淨(損)	-	-	-	-	-	299	29,677	-	29,976	2,686	32,662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10	29,677	-	41,787	(17,091)	24,696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I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597	(325)	-	-	-	-	-	10,272	-	10,272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1,420	(11,420)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545)	-	-	-	-	-	(1,545)	5,967	4,422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46)	-	3,221	3,175	-	3,17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87,085	\$-	\$23,745	\$137,165	\$188,685	\$311,386	\$(116,342)	\$(33,031)	\$1,998,693	\$174,204	\$2,172,8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207	\$40,3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265	265,4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762)	(11,500)
A20100	折舊費用	104,471	97,6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198	9,573
A20200	攤銷費用	8,335	3,9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40)	(243,4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469	5,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2	1,0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747)	(2,2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22)	(4,255)
A20900	利息費用	25,426	27,92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8,553)
A21200	利息收入	(27,485)	(32,67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27	5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559)	(155,27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15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128,532	21,34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21,137	2,010,20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1,323)	148,9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36,217)	(1,878,9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6,920)	(271,2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917)	(40,094)
A31200	存貨(增加)	(55,100)	(31,18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60,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2,182)	(70,50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11,385)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57)	(44,5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050	662,73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3,810	(38,7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7,186)	(371,04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6,340	(4,0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	(60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9,716	29,8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10	(10,4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76)	(71,6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55)	(4,059)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7,0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396)	(3,47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75	6,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4,730	(137,13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422	42,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85	36,78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178)	(10,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449)	(26,1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2,544	342,5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019)	(57,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747	(183,7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60	(57,9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830)	(54,3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052	511,4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222	\$457,0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規則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應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

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票申請辦理未滿仟股之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所有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以上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全體董監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金額由股東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各項章則之審定。
- （2）融資理財之決定。
- （3）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4）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5）重要人事決定權。
- （6）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訂。
- （7）資本增減之擬定。

- (8)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9)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10) 其他依照法令或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含總經理)，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卅二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伯壠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附錄三】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之員工，除本公司員工外，尚包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times \frac{\text{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text{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第八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取得該股份之員工在取得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或出售，其餘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十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

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附錄四】**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04931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發行，至 114 年 5 月 28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3%。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 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債券型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團，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伯璦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0 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10年4月19日

【附錄五】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伯燾	108.05.31	普通股	11,266,187	7.67%	普通股	11,883,187	7.99%	
副董事長	王俊傑	108.05.31	普通股	5,589,416	3.81%	普通股	6,168,416	4.15%	
董事	邱家森	108.05.31	普通股	601,597	0.41%	普通股	612,597	0.41%	
董事	王俊賢	108.05.31	普通股	5,534,138	3.77%	普通股	5,859,138	3.94%	
董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伯豐	108.05.31	普通股	3,131,596	2.13%	普通股	3,131,596	2.11%	
董事	王峻禹	108.05.31	普通股	677,906	0.46%	普通股	691,906	0.47%	
獨立董事	蔡文斌	108.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吳吉祥	108.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營芳	108.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吳宗正	108.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張素貞	108.05.31	普通股	3,138,776	2.14%	普通股	3,138,776	2.11%	
監察人	陳妃汝	108.05.31	普通股	39,069	0.03%	普通股	39,069	0.03%	
合計				29,978,685			31,524,685		

108年05月31日發行總股份：146,824,683股

110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份：148,708,517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922,511股

截至110年04月19日止持有：28,346,84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892,251股

截至110年04月19日止持有：3,177,845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87,08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註 1)		0.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9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本公司未公佈 110 年度財務預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二五三四號函辦理。

